守護少年權益

多所法院召開112年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獲圓滿結論

【本刊訊】為促進司法與行政部門協力合作處理少年事件，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規定，各法院定期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聯繫會議。近期召開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有：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日前分別與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周玉琦行政庭長主持，新北市柯慶忠副秘書長及臺北市林哲宏副秘書長分別率同仁與會。

經討論後，決議：（1）就詐欺犯罪部分，建立雙方即時溝通平台，未來得就有關少年輔導之議題，共同確實執行、健全輔導處遇機制。（2）在團體家屋安置資源共享部分，因司法少年安置之困難度高，將持續研擬可行之方案；至於特殊性個案，雙北市政府將視法院就個案提出之請求提供專案協助。（3）就重罪、親屬家暴與無家長陪同製作筆錄之少年，警察局將持續宣導，可致電由法扶基金會派遣輔佐人陪同，以維護少年權利。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之聯繫會議，由李國增院長主持，桃園市蘇俊賓副市長率兒少相關單位主管同仁參加。

會中討論：（1）改善少年施用毒品案件之尿液檢驗流程。（2）就少年涉犯詐欺、性影像犯罪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時，警局同仁於移送時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3）少年曝險行為新制處理原則及流程。（4）少年詐欺案件是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裁處少年法定代理人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由法官依個案審酌。（5）少年強制處分新制相關流程等議題，均獲圓滿結論。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與臺中市王育敏副市長共同主持聯繫會議，就：少年施用毒品事件，待陽性反應檢驗報告後，再決定移送權責機關；少年陪訊及責付不能之即時聯繫協助及暫時性保護措施；於校園建置修復式對話及協商機制，即時解決校園衝突事件；針對收容少年，即早在少年觀護所內試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以及提供觸法少年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舉辦各項少年成長活動等議案，均獲共識。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陳毓秀院長主持，彰化縣林田富副縣長率領相關局處同仁與會，就防制少年詐騙；少年涉犯妨害性自主事件進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課程時，應注意個資保護與案件保密；少年詢問、訊問時指定適當之人陪同，及遇有責付不能少年時之緊急處置等各議題達成共識。

另由學諮輔導中心陳嘉雯督導、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分享與少年互動經驗，供與會人員參考。

◆屏東地院

屏東地院之聯繫會議，由李昭彥院長主持，屏東縣黃國榮副縣長率縣府相關單位代表與會。

屏東地院於會中就近期少年涉犯詐欺案件進行背景分析，並建議：警察單位針對少年涉犯詐欺案件加強相關區域查緝及追溯；亦請相關局處提供畢業少年更豐富多元之學業輔導、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增加青少年正向因子連結，並於校園內持續進行反詐騙宣導。

另外，屏東地院也提醒相關法律修訂後各網絡單位應注意配合部分，如：新版審前調查報告格式需收集更多面向之少年及其家庭的社會保護史資料，建議研擬更便利之查詢機制；學校於校園內發生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注意保全證據完整；針對精神疾患，法院可與衛生局發展合作處理機制，以轉介醫療相關資源等。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於 12 月 12 日舉行聯繫會議，由張宏節院長主持，臺東縣盧協昌秘書長率相關單位代表與會。

會中就 111 年度聯繫會議決議內容，除重申持續依決議執行外，社會處另提出由「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取代原「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接續提供安置輔導少年之家庭服務。接著討論「非行少年及曝險少年共案」、「安置機構之評鑑評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後，主管機關之專案輔導後續與法院間之聯繫機制」等議題，經充分討論後獲致決議。另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就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法院與縣府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之間的聯繫流程進行釐清及確認。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與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共同召開聯繫會議，由陳雅玲院長主持，新北市柯慶忠副秘書長、基隆市政府翁利芳參議分率相關業務同仁與會。

會中討論：少輔會輔導成效評估及請求法院處理之程序；建議市府建立少年責付聯繫窗口、相關機關建立詐騙預防之橫向合作機制；建請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建置精神疾病少年之相關資源，以及司法警察（官）詢問少年時應留意之處理程序等提案，均達成共識。

高雄高分院邀邱慧輝秘書長談溝通

【本刊高雄訊】為加強同仁的溝通能力，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中華溝通分析協會邱慧輝秘書長與同仁分享「溝通大小事」，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邱秘書長表示，建立關係之目的是想要得到認可、接納，與愛；而關係是透過一連串邀請與回應的過程建立。主動去邀請對方互動，就對方的邀請給予一個好的回應，對良好關係的建立很重要。平時累積好的互動，在衝突發生時才能有餘裕去處理、解決。

接著邱秘書長說明，家庭與婚姻關係較一般人際溝通的挑戰度更高，光有愛的動機不見得可以維持一段伴侶關係，還要有愛的能力和智慧去解決衝突。伴侶間平常就要分享自己、了解對方去建立感情；處理事情時，彼此說明需求、澄清事情，找到共識。首要是先處理自己的情緒，接著去了解對方的情緒，才有辦法找到共識，解決衝突。

邱秘書長表示健康的家庭不是沒有壓力與衝突，而是有壓力及衝突時，懂得如何讓它回到常態。平常多分享自己內心，讓別人瞭解自我的狀況，也多傾聽對方，便可讓彼此距離更靠近；遇到問題時，可試著練習如何去澄清與說明，透過這些練習與成長，便有能量去面對與解決更大的困難或衝突。

南投地院邀吳美蒼庭長分享民事審理經驗

【本刊南投訊】為提升法官審理知能，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吳美蒼庭長講授「民事訴訟之審理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王邁揚院長主持。

就民事訴訟之審理，吳庭長提醒應慎重審查訴訟程序合法性，就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例如訴訟是否經合法代理、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等，建議應時常確認最新實務與學術見解，程序合法，才能進入實體審查，以避免當事人程序的浪費；關於房屋承租人無權占用土地事件占有本權及不當得利之認定，建議參酌陳忠五大法官「不當得利法上的利益與損害概念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判決簡析」一文，可快速掌握爭訟重點；另於塗銷抵押權等訴訟中，要掌握指揮訴訟的節奏，釐清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的債權範圍，將爭議聚焦，審理才能有條不紊。

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的審理，吳庭長則提醒涉及應聲明異議的部分不在本訴審查範圍，且就債務人的異議權，債務人就原未提出之異議事由嗣後一併主張者，僅係補充法律上陳述，此非訴之追加，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應予注意。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林杏子副教授談 AI 發展與應用

【本刊臺中訊】為使同仁瞭解人工智慧對於未來社會、生活及審判的影響，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林杏子副教授演講「AI 發展與應用之我見我思」，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林副教授首先提及，隨著 AI 的快速發展，近年來重要的科技界人士經常提醒，發展科技產品、AI 機器人或以 AI 提供服務時，應該進一步思考道德責任或倫理問題，並提高產品的安全性或可預測性。目前應關心的除了科技可以做到什麼外，更應關心的是未做好保護措施可能會導致的風險，有些科技大廠甚至選擇停止發展，因為已經意識到「can do」及「should do」的差別。

林副教授提到 AI 依賴演算法來提高工作效率，但演算法模組包含特徵萃取、變數選擇、參數調變、推論及運算，資料模組包含訓練資料、測試資料及驗證資料。如果資料偏誤或演算法出錯，在不知情的情形下接受演算結果，反而會造成不公平。其並以智慧管家、語音助理、臉部辨識等實際案例，說明 AI 應注意的面向，提醒與會人員未來在看待一個事件發生時，如何發現訓練資料是否具有資料偏誤、演算法偏誤或是 AI 倫理造成的問題。例如企業利用 AI 篩選應徵者時，有可能因為偏誤而不自覺剔除具有或不具某一特徵的應徵者；倘涉及個人的生命安全，更應在 AI 運作時加以適當的監督。未來若由演算法主導人類的食衣住行，卻因資料偏誤不公正或演算法錯誤，產生受害者，有些人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受害者，所以要如何偵測監督 AI 的錯誤，是未來應研究的議題。

林副教授再從技術導向解構 ChatGPT 的組成，說明如何正確運用及篩選，避免使用錯誤的資料，因為科技是中立的，要關心的是如何正確及適時使用，避免誤引不實的資訊。

最後，林副教授提到各國對於 AI 倫理都有提出相應的標準，雖然抽象，但藉由案例可以瞭解應注意事項，目前國內科技部已訂定科研發展指引，其核心包含：以人為本、永續發展及多元包容。AI 技術與倫理應是雙向性，技術追求效率，倫理則是做對的事，平衡兩者，現代科技才能發揮其對人類的益處。



臺北地院歡送黃國忠院長 同仁離情依依

臺北地院於 12 月 15 日舉辦黃國忠院長（前排右 5）歡送會，同仁自主性安排多項表演節目，黃院長亦獻唱「望春風」，全場歡聲雷動。現場並播放同仁特別製作之「點滴回憶」光碟，感謝黃院長任內對臺北地院審判事務、辦公環境改善、資訊 E 化、各項流程管理制訂、舉辦各類院內外活動與業務交流，及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國際交流等各方面的付出與貢獻。最後由庭長及法官代表致贈留言冊等紀念品以示情誼長存，同仁們齊唱「永遠的畫面」，祝福黃院長身心健康，一切順心，期待再相聚。

圖・文／臺北地院提供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